

绥滨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绥政土转征公告〔2020〕4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使用土地位置

以绥滨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区片功能图为准。

二、征收/使用土地权属、面积及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元/m²）

土地权利人	征收/使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绥滨县堤防大同段	0.0993	SBX-2	38	3.7734
县储备中心	0.0824	SBX-2	38	3.1312
县储备中心	0.1393	SBX-2	38	规划绿地放弃补偿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 号）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执行。

三、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补偿。

四、被征地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

（一）货币补偿安置。

（二）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0〕71 号）、《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岗市国土资源局 鹤岗市财政局 鹤岗市农业委员会 鹤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鹤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鹤人社联发〔2014〕8 号），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待遇的承办和管理，本项目全部为国有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人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不影响国家依法征地，其补偿内容以政府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绥滨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裁决。

绥滨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